

# 郑州市卫生局文件

郑卫〔2014〕5号

---

## 郑州市卫生局关于公布 行政审批事项清理结果的通知

各县（市、区）卫生局，局机关各处室：

为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改革，贯彻落实《中共郑州市委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意见》、《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意见》、《郑州市企业登记并联审批暂行办法》、《郑州市第十轮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白皮书》等文件精神，我局对卫生行政审批事项进行了集中清理，现将有关结果予以公布，请各县（市、区）、有关部门按照有关要求认真遵照执行。

## 一、清理结果

通过保留、整合、调整、取消、下放等方式，将原 12 项卫生行政审批事项压缩为 4 项，1 项调整为日常工作，下放 2 项，取消 2 项。

### （一）保留事项（4 项）

1. 医疗机构许可（含医疗机构设置、执业登记、变更、停业（歇业）和注销等相关许可，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放射诊疗许可）

（1）医疗机构相关许可：郑州市金水区、中原区、二七区、管城区、惠济区、上街区辖区内一级医疗机构和医疗美容诊所、医疗美容门诊部等由郑州市卫生局负责审批（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初审）；上述各区辖区内不设床位医疗机构（不含医疗美容诊所和医疗美容门诊部，下同）由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审批。

郑东新区、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郑州航空港综合经济试验区辖区内一级医疗机构，不设床位医疗机构和医疗美容诊所、医疗美容门诊部等由郑州市卫生局负责审批（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初审）。

新密市、新郑市、登封市、荥阳市、中牟县辖区内一级医疗机构，不设床位医疗机构和医疗美容诊所、医疗美容门诊部等由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审批。

二级以上（含二级，下同）医疗机构和美容医院由郑州市卫生局初审后报省卫生厅审批。

（2）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定点医疗机构开展婚前医学检查由郑州市卫生局负责审批；金水区、中原区、二七区、管城区、惠济区、上街区、郑东新区、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郑州航空港综合经济试验区辖区内医疗机构开展助产技术、结扎手术、终止妊娠、新生儿疾病筛查血样采集和新生儿听力筛查由郑州市卫生局负责审批；各县（市）辖区内医疗机构开展助产技术、结扎手术、终止妊娠、新生儿疾病筛查血样采集和新生儿听力筛查由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审批；医疗机构（省直省管医疗机构除外）开展产前诊断、遗传病诊断、新生儿疾病筛查和涉外婚前医学检查的由郑州市卫生局初审后报省卫生厅审批。

**(3) 放射诊疗许可：**开展介入放射学工作的医疗机构和市直管医疗机构的放射诊疗许可由郑州市卫生局负责审批；郑东新区、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郑州航空港综合经济试验区辖区内开展 X 射线影像诊断工作的医疗机构（省直管、市直管医疗机构除外）的放射诊疗许可由郑州市卫生局负责审批；各县（市）、金水区、中原区、二七区、管城区、惠济区、上街区辖区内开展 X 射线影像诊断工作的医疗机构（省直管、市直管医疗机构除外）的放射诊疗许可由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审批；开展放射治疗、核医学工作的医疗机构和省直管医疗机构的放射诊疗许可报省卫生厅审批。

**2. 医师执业注册核准（含医师注册、变更、注销、重新注册和执业证补办等许可，医师多点执业、医师多点执业注销，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许可，港澳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许可，台湾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许可）**

**(1) 医师注册、变更、注销、重新注册、执业证补办：**由医师第一执业地点所在医疗机构执业登记的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审批。

(2) 医师多点执业、医师多点执业注销：由医师第二、三执业地点执业登记的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审批。

(3) 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许可：在外国取得合法行医权的外籍医师，申请在我市医疗机构开展不超过 1 年的短期执业许可由郑州市卫生局负责审批。

(4) 港澳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许可：具有香港、澳门合法行医资格的医师，申请在我市医疗机构开展不超过 3 年的短期执业许可由市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和中医药管理部门负责审批。

(5) 台湾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许可：具有台湾合法行医资格的医师，申请在我市医疗机构开展不超过 3 年的短期执业许可由市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和中医药管理部门负责审批。

### **3. 医疗机构《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审批**

医疗机构申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由郑州市卫生局负责审批，其中省直、省管医院和市直、市管医院直接报郑州市卫生局审批，其它医疗机构由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初审后报郑州市卫生局审批。

### **4. 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供水范围超出县（市、区）行政区域供水单位的饮用水卫生许可由郑州市卫生局负责审批。

#### **(二) 调整为日常工作事项（1 项）**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人员资格证》的审批调整为日常工作事项，由郑州市卫生局负责办理。

#### **(三) 下放事项（2 项）**

##### **1. 医疗保健机构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审批**

医疗保健机构开展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由其执业登记的卫生

行政部门负责审批。

## 2.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由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审批。

### (四) 取消事项 (2 项)

面向社会非学历教育的中医学校、中医班开办审核和中医科研机构开办审核 2 项审批事项取消。

## 二、要求

(一) 保留事项中需郑州市卫生局负责审批的，统一由局行政审批办公室受理审批；局有关处室要做好与县（市、区）下放事项的交接，加强业务指导和培训；取消事项务必要彻底取消，不得以任何形式保留和以任何形式审批。

(二) 各县（市、区）卫生行政部门要高度重视，将该项工作列入重要工作日程，认真做好本级审批事项的清理，统一制定包含审批事项的前置条件、审批环节、承诺办理时限、投诉咨询电话、办理时间、办公地点等内容的办事指南和办事流程，采取多种形式予以公示，方便群众了解。要切实加强审批事项办理人员的学习培训，依法规范审批，提高办事效率，逐步向我市提出的“审批职能向一个处室集中、审批处室向办事大厅集中；窗口授权到位、事项进驻到位”的“两集中两到位”改革目标推进。

(三) 保留事项、下放事项的前置条件按照《河南省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管理办法（试行）》（豫卫监〔2012〕15号）、《河南省医师多点执业管理办法（试行）》（豫卫医〔2011〕200号）《郑州市卫生局关于修订一级以下（含一级）医疗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细则的通知》（郑卫〔2012〕169号）、《郑州市卫生局关于印发行政许可相关制度的通知》（郑卫〔2011〕185号文）

和《郑州市卫生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全市卫生许可与监督管辖权限的意见》（郑卫监〔2011〕24号）等文件有关规定执行，其中同一事项内容有修订的，根据文件发文时间先后执行新文件规定。

（四）行政审批事项清理结果自文件下发之日起执行，未尽事宜另行通知。文件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与市卫生局行政审批办公室联系，并与市卫生局相关处室做好沟通衔接。

联系人：詹东蕊，电话：67170909。

附件：1. 郑州市卫生局行政审批改革清理情况汇总表  
2. 郑州市卫生局行政审批改革清理结果一览表

2014年1月10日